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佈

摘要

發售價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相關的包銷費及佣金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05.9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合共接獲6,526份有效申請(經計及已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向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所有有效確認表格)，合共認購58,37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31,888,000股約1.83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31,888,000股發售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

-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1,88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分配予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5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7,830,000股股份，而該超額分配將利用根據順流與UBS AG香港分行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透過綜合使用上述方法來補足。
- 概無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7名承配人約84.1%，包括47,83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約0.06%。合共9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07名承配人約84.1%，包括47,83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約0.06%。
- 董事確認，概無向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配售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無超過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買家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日期後第30日)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47,8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7,830,0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利用根據順流與UBS AG香港分行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購買或透過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國際發售踴躍程度以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obvis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按下述方式查詢：
- 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 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於申請時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i) 少於 1,00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合資格親自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但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其退還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其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以及通過**白表 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1716 號舖)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 eIPO** 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在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相關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身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 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 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開始買賣

-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860。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05.97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約30%，或361.79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本公司在大數據、AI技術及IT基礎設施方面的實力
約30%，或361.79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及改善本公司移動廣告及移動分析平台的服務
約10%，或120.60百萬港元	用於提升本公司的本地服務能力及擴展本公司的全球足跡
約20%，或241.20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本公司的生態系統作出額外戰略投資及收購
約10%，或120.60百萬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後，本公司將就予以出售及轉讓的47,830,000股股份，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185.57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計算)。

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

本公司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時，接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根據**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提交的有效申請合共6,526份，認購合共58,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31,88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83倍。

在6,526份認購合共58,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41,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6,514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5,9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60倍；及
- 認購合共17,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5,94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07倍。

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已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已發現或拒絕受理8份重複申請及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約50% (即超過15,944,000股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低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故並未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亦無國際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31,888,000股發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香港公司發售項下的申請人。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結果(經計及申請人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表格)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接獲認購58,37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經計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申請人發出的全部有效確認)。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申請人已有效確認的全部申請)為31,888,0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10%。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向承配人提呈的發售股份的最終股份數目為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

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5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7,830,000股股份，相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順流與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有關借入股份將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通過購買股份或綜合採用上述方式進行補足。

概無承配人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總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7名承配人約84.1%，包括47,83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6%。總共90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07名承配人約84.1%，包括47,830,000股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合共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可供認購334,809,000股發售股份的約0.06%。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並無獲配售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概無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予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的人士，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名義或透過代理人。

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規定，本公司三名最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的持股量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超過50%；及(d)於上市時將擁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方面，本公司已授予國際買家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星期五)(即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合共最多47,8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7,830,000股發售股份，相關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順流與UBS AG香港分行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的股份將會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同時採用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甲組			
1,000	4,246	1,000 股股份	100.00%
2,000	638	2,000 股股份	100.00%
3,000	268	2,000 股股份另加 268 份申請當中的 147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84.95%
4,000	219	2,000 股股份另加 219 份申請當中的 175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69.98%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認購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5,000	185	2,000 股股份另加 185 份申請當中的 148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56.00%
6,000	106	3,000 股股份	50.00%
7,000	29	3,000 股股份另加 29 份申請當中的 10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47.78%
8,000	47	3,000 股股份另加 47 份申請當中的 17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42.02%
9,000	38	3,000 股股份另加 38 份申請當中的 26 份額外獲取 1,000 股股份	40.94%
10,000	248	4,000 股股份	40.00%
15,000	69	5,000 股股份	33.33%
20,000	122	6,000 股股份	30.00%
25,000	32	7,000 股股份	28.00%
30,000	39	8,000 股股份	26.67%
35,000	23	9,000 股股份	25.71%
40,000	36	10,000 股股份	25.00%
45,000	5	11,000 股股份	24.44%
50,000	36	12,000 股股份	24.00%
60,000	21	14,000 股股份	23.33%
70,000	8	16,000 股股份	22.86%
80,000	9	18,000 股股份	22.50%
90,000	4	20,000 股股份	22.22%
100,000	49	22,000 股股份	22.00%
200,000	18	43,000 股股份	21.50%
300,000	7	64,000 股股份	21.33%
400,000	5	85,000 股股份	21.25%
500,000	4	106,000 股股份	21.20%
600,000	2	127,000 股股份	21.17%
800,000	1	169,000 股股份	21.13%
總計：	<u>6,514</u>		
乙組			
1,000,000	7	939,000 股股份	93.90%
1,500,000	2	1,407,000 股股份	93.80%
2,000,000	2	1,874,000 股股份	93.70%
3,000,000	1	2,809,000 股股份	93.63%
總計：	<u>12</u>		

分配結果

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 24 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查詢熱線 +852 2862 8669 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期間在下文所述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188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 188 號金龍中心地下 7 號舖、 1 樓至 3 樓全層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399 號
九龍區	68 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 66-70 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 B1 號舖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E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E037-E040號舖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亦將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mobvis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載列國際發售的分配結果概要：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58,500,000	58,500,000	20.4%	17.5%	18.3%	16.0%	3.9%	3.7%
前5大	224,703,000	224,703,000	78.3%	67.1%	70.5%	61.3%	14.8%	14.3%
前10大	319,579,000	319,579,000	111.4%	95.5%	100.2%	87.2%	21.0%	20.4%
前25大	334,623,000	334,623,000	116.6%	99.9%	104.9%	91.3%	22.0%	21.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的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附註1)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1,127,999,842	0.0%	0.0%	0.0%	0.0%	74.3%	72.0%
前5大	156,142,000	1,344,991,700	54.4%	46.6%	49.0%	42.6%	88.6%	85.8%
前10大	305,929,000	1,494,778,700	106.6%	91.4%	95.9%	83.4%	98.4%	95.4%
前25大	355,139,300	1,543,989,000	123.8%	106.1%	111.4%	96.8%	101.7%	98.6%

附註：

1.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
2. 認購股份數目包括超額分配股份，而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並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自領取，或已選擇親自領取但並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起親自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該名申請人為不合資格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個人，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不合資格親自領取退款支票的公司申請人，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該等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列於彼等各自的退款支票。

白表 eIPO 申請

對於通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股款的退還將由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作出安排。倘該名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向該名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倘該名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往該名申請人的登記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合資格申請人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倘合資格申請人透過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文規定，就所有申請股款發出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收款人，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出。